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3-009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员工年终奖金总额计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议案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员工工作绩效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本次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2022年度员工年终奖金总额计提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责任及绩效表现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本议案

的实施有利于鼓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标准的议案》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跃武、江启发、周健

2023年1月12日